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勤勉、尽责、诚信、公正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理、客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交易不影

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循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 A 股二级市场，有利于获得较高的预期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得投资理财活动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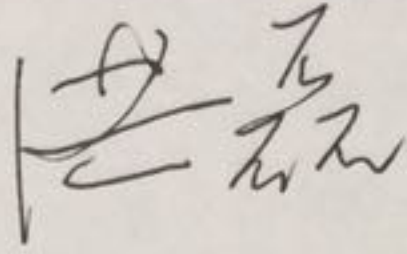
3、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洪磊:



汪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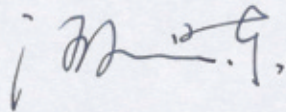
方先明:

2018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洪磊：

汪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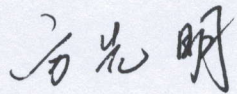
方先明：

2018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洪 磊：

汪旭东：

方先明：

2018年1月25日